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52號

再審原告 吳東宥（原名吳當雄）

再審被告 陳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併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及回復原狀之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之訴及聲請回復原狀之訴訟費用，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於111年11月9日宣判時即告確定，而原確定判決正本同年月2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影本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-31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8月2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聲請回復原狀收狀章戳），顯已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

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又「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前項期間，不得伸長或縮短之。但得準用前項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、「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遲誤其他期間者，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。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6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以其近2年罹有膽囊結石併慢性膽囊炎、暫時性腦缺血等疾病，於新冠疫情期間依醫囑休息養病，致其遲誤再審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聲請回復原狀云云，雖提出澄清綜合醫院111年1月27日、113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2份為據（下分稱第1份、第2份診斷證明書，見本院卷第5、7頁）。惟查，觀諸第1份診斷證明書，病名記載為「膽囊結石病慢性膽囊炎未伴有阻塞」，醫囑記載再審原告因上述原因於111年1月24日入院、同年月25日接受腹腔鏡膽囊切除術，同年月27日病情穩定出院轉門診治療，住院共4日等情，可知再審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前約9個月前之事，至於第2份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「暫時性腦缺血、心律不整」，醫囑記載再審原告因上開原因，於112年7月31日起由心臟內科門診轉至神經內科門診檢查並治療迄今，建議不宜過度勞累等情，則距原確定判決宣判後8個月以上，均無從認與其遲誤本件再審不變期日有關，難認再審原告就其遲誤再審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已為釋明，且再審原告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以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